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6 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余冬筠女士回避表决。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将回避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一般商品及原材料	80,000 万元	36,383.13 万元
2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	800 万元	129.44 万元
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30,000 万元	3,566.86 万元

2022 年度，购买一般商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有较大的偏差，主要系采购需求、交易机会等影响，交易开展未达预期。

2、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租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租赁	1,700 万元	496.73 万元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1	公司下属子公司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期货手续费	50 万元	0.52 万元
2	公司下属子公司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仓储物流费	50 万元	0.09 万元
3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	953.4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1	省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设立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收取报酬	业务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22 年新增认购规模 3,6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收取管理费 333.05 万元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债权、信托项目受益权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收购不良资产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浙金信托或其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私募基金份额 133,688.03 万元
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中介咨询等服务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	—

	其子公司			生额计算	
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6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代建管理费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7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项目监管服务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11.93 万元
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	认购资产管理产品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1,000 万元

2022 年度, 因未有合适的合作项目和机会,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之间未实际开展原先所预计的各类金融产品的交易;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未开展代建管理等项目。

(三)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一般商品及原材料	90,000 万元
2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保险产品	1,000 万元
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52,000 万元

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或子公司销售或采购一般商品和原材料, 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拟向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销售保险产品, 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公司或子公司拟向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大宗商品, 预计金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

2、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租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租金	1,000 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发生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等租赁业务(含出租、承租), 参考市场价格,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	公司下属子公司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期货手续费	50 万元
2	公司下属子公司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仓储物流费	50 万元
3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00 万元

2023 年度，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23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50 万元。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参考相似服务费水平，预计收取仓储及物流费不超过 50 万元。

3)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	省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设立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收取报酬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出让债权、信托项目受益权、合伙企业份额等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	认购、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不良资产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国贸东方房产	公司子公司	代建管理费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信托	信托项目监管服务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	公司	认购资产管理产品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23 年度，1) 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拟认购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信托、资管产品，或委托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资管产品。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将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2) 浙金信托管理的信托项目拟视交易机会向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出让受益权、债权、合伙企业份额等。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3) 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拟在 2023 年认购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份额），或收购浙商资产持有的不良资产或不良债权收益权；或与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共同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或下属公司将在合伙企业中享有与关联方同等或优先权益。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4) 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3 年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报酬。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5) 国贸东方房产拟在 2023 年为浙金信托提供信托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浙金信托收取服务费。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6) 公司拟在 2023 年认购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鉴于后续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省国贸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省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1.1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省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省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79,168.11 万元；净资产 4,863,299.9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758,971.05 万元；净利润 373,933.39 万元。

2、浙商资产及其控股公司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70.97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持有浙商资产 58.64% 股权，因此浙商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00,350.27 万元；净资产 1,621,704.1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55,998.88 万元；净利润 185,914.3 万元。

3、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中韩人寿在完成引战增资工作之后，自 2022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兼任中韩人寿董事长，因此 2022 年 10 月前，中韩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后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中韩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0,295.28 万元；净资产 195,731.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9,294.13 万元；净利润 -29,830.55 万元。

4、国贸东方房产

国贸东方房产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国贸东方房产 100% 股权，因此国贸东方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国贸东方房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654.56 万元；净资产 27,593.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92.81 万元；净利润 1,658.73 万元。

5、永安期货及其控股公司

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45,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国栋。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11.43%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正甲兼任永安期货董事，公司监事胡海涛兼任永安期货监事，因此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永安期货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见其未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